

新聞稿

推出香港年金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宣布，今天正式推出終身年金計劃，並命名為「香港年金計劃」。65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登記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8 日）內登記認購意向，為期三週。

香港年金公司今天為香港年金計劃舉行啟動禮。按揭證券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表示：「今天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為退休人士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讓他們可以將部分積蓄轉換成可靠、穩定的定期收入，直至百年歸老，讓他們早日為退休生活做好財務安排，安心地享受退休生活。自年金計劃在去年公布以來，公眾反應非常正面。我今天亦很高興宣布，若計劃獲市民超額認購，香港年金公司已作好準備，把首次發行額度由目前的 100 億港元提升一倍至 200 億港元。」

香港年金計劃是一個保險產品。受保人繳付一筆過保費後，可即時享有保證定額的收入，每月支付，直至終身。

香港年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表示：「金管局全力支持和配合香港年金計劃，除了提供所需資本，亦為香港年金公司收到的保費作投資管理，務求取得穩定的長遠投資回報，為香港年金計劃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提供堅實的基礎。香港年金計劃除了可為香港市民退休時提

供一個吸引的退休財務安排外，亦可以促進香港年金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的分銷網絡涵蓋全港 20 間零售銀行（見附件三），合共約 700 間指定分行。銷售過程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 - 認購意向登記（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8 日）

申請人可於下星期一（2018 年 7 月 9 日）起，透過任何一間代理銀行的指定分行¹領取「認購意向表格」，並於登記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8 日）內，透過代理銀行的指定分行遞交填妥的「認購意向表格」或於香港年金公司網站以網上形式登記認購意向。申請人需要填寫基本個人資料、認購意向金額和選擇三間意向代理銀行以協助申請人於第二階段辦理投保手續，但無需繳付保費。申請人應根據自己的需要及負擔能力填寫認購意向金額。

香港年金公司會為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進行隨機抽籤，以決定申請人的認購優先次序。根據此認購優先次序和申請人在「認購意向表格」內所選擇的三間意向代理銀行的排序，每位申請人將獲分配到一間代理銀行辦理投保手續，在指定的預約時間作銷售會面。

香港年金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會盡量滿足申請人的認購需求。假如認購總額超出此批次的最終發行額度，香港年金公司將會訂出一個「分配金額上限」，認購少於或等同該上限的申請人將獲全額分配，而其他申請人則只會獲分配至該分配金額上限，但這只屬第一階段的獲分配認購金額，申請人最終可投保金額需

¹ 不限於申請人所選擇的三間意向代理銀行的指定分行。有關參與銷售香港年金計劃的代理銀行指定分行名單，可瀏覽香港年金公司網站

根據第二階段內的財務需要分析結果才能作實。

第二階段 - 辦理投保手續 (2018 年 9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

申請人將於 9 月中開始陸續收到分配結果，並會獲安排出席銷售會面以辦理投保手續。銷售會面會為申請人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以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投保獲分配的全部金額。申請人於會面完成後便可繳付保費，並由下一個月份起收取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因預期申請人數眾多，要全部處理完畢這次的銷售程序，可能需時半年，直至 2019 年 3 月。

如申請人所選的三間意向代理銀行已滿額，申請人會被安排到仍有餘額的代理銀行或由香港年金公司已設立的「投保申請處理中心」辦理投保手續。

香港年金計劃的詳細資料會於下星期一（2018 年 7 月 9 日）上載到香港年金公司網站（www.hkmca.hk），公眾屆時亦可透過香港年金計劃網上計算機，得知年金利益概覽以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 2512 5000。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圖片說明：

按揭證券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中）、香港年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以及終身年金宣傳大使黎明先生（右）共同主持香港年金計劃啟動禮。



圖片說明：

香港年金公司正式推出香港年金計劃。65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登記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8 日）內登記認購意向。計劃的分銷網絡涵蓋全港 20 間零售銀行，合共約 700 間指定分行。

香港年金計劃特點概覽

申請資格	1) 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2) 65 歲或以上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年期 / 入息期	終身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最低保費金額	5 萬港元
最高保費金額	100 萬港元（每名受保人由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年金保費總金額上限）
保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保單的保費起繳日開始，直至根據保單條款，所獲發的累積保證每月年金金額達到已繳保費的 105% 為止 • 於保證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可以（1）繼續收取餘下未派發期數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直至收取的累積保證每月年金金額達到已繳保費的 105% 為止；或（2）一筆過收取當時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或會因而導致財務損失） • 於保證期後，保單沒有身故賠償
退保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證期內可申請退保，退保價值將等於退保時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或會因而導致財務損失） • 於保證期後，保單沒有退保價值（香港年金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提早退保或有損失，受保人需預留充足流動資金）

認購及銷售時間表

2018 年					2019 年
3月至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至 12月
兩階段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認購意向登記 (7月19日至 8月8日)				
		進行分 配程序			
			通知 代理銀行 分配結果		
				通知 申請人 分配結果	
					進行銷售會面(包括 辦理投保手續)
					香港年金公司進行售 後電話跟進

附件三

代理銀行名單（按英文名稱排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申請人可於以上任何一間代理銀行的指定分行領取和遞交「認購意向表格」。

以上所有代理銀行均會為非銀行客戶處理投保申請。而部分代理銀行會為申請人先行開設戶口，以進行投保手續，申請人需要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整個過程。

有關參與銷售香港年金計劃的代理銀行指定分行名單，可瀏覽香港年金公司網站 www.hkmca.hk。